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永穎  
電話：(02)23565146  
電子郵件：moi1574@mo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356631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203750433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政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處理事宜」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立法委員吳委員宜臻國會辦公室、薛委員凌國會辦公室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(以上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3-12-27  
10:34:26章

裝

訂

線

地籍科 收文:102/12/27



1020253899

有附件